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学位授予条例实施细则

(2012 年 3 月 26 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暂行条例》，结合我所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所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收的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生，以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申请。

第三条 我所培养的研究生由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统一授予学位，研究生院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学位申请人在向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申请学位的同时，不得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第四条 凡我所招收培养的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德良好，符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暂行条例》规定，并具有规定学术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提出学位申请，由我所学位委员会评议，通过初审后报中科院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审定。我所学位申请初审工作每年两次，原则上定于 2 月和 6 月，研究生院上报材料前一周。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由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暂行条例》和《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论文答辩资格规定》，结合学位申请人的培养计划进行。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向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材料各一份：

- (一)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申请书》；
- (二) 按《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论文撰写要求》撰写的学位论文；

(三) 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接受发表(有正式录用函)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取得的其他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第七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掌握本门学科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以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在国内外本学科专业核心刊物上至少公开发表一篇(含已接受)研究论文;或学位论文工作获得专利授权,主编或参加学术专著的撰写(省部级出版社),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申请者须是发表论文、学术专著章节的第一作者,或其他学术成果的 1-5 责任人,以上排名导师署名不计在内。

第八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通过博士学位规定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四) 学位论文工作应在本学科专业 SCI 收录的刊物上发表。根据学科特点,划分为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生物地理学院重点室和其它部门,对发表论文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博士:

(1) 植物化学国家重点室:硕博连读生发表 SCI 论文单篇或累计影响因子达到 3;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发表 SCI 论文单篇或累计影响因子达到 2;

(2) 院重点室、种质库:硕博连读生发表 SCI 论文单篇或累计影响因子达到 1.5;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发表 SCI 论文单篇或累计影响因子达到 1;(院重点室“植物经典分类”研究方向除外);

(3) 植物园及院重点室“植物经典分类”研究方向:硕博连读生发表 SCI 论文单篇或累计影响因子达到 0.8;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发表 SCI 论文单篇或累

计影响因子达到 0.5；（如发表论文为分子、细胞、蛋白等方面研究工作其要求同院重点室）。

2. 硕士：1 篇 SCI（前两位作者）或 1 篇国内核心刊物论文。

3. 研究所鼓励学科交叉与合作：药学方向发表 $IF \geq 6$ 的 SCI 论文，可使 2 名同等贡献第一作者申报学位，发表 $IF \geq 9$ 的 SCI 论文，可使 3 名同等贡献第一作者申报学位；生物学方向发表 $IF \geq 4$ 的 SCI 论文，可使 2 名同等贡献第一作者申报学位，发表 $IF \geq 6$ 的 SCI 论文，可使 3 名同等贡献第一作者申报学位，发表 $IF \geq 9$ 的 SCI 论文，可使 5 名同等贡献第一作者申报学位，在所办 NPB (Natural Products and Bioprospecting《应用天然产物》) 上发表的论文按 $IF=1.5$ 计算，发表在《植物分类与资源学报》上的英文文章按 $IF=0.8$ 计算。

4. 学术论文影响因子（IF）按五年平均影响因子计算。

5. 获奖

（1）省部级以上三类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位或二等奖排名前两位或三等奖第一作者；

（2）获得已公开的发明专利。

申请者须是发表论文、撰写专著的第一作者，以上排名导师署名不计在内。若刊物不允许标注同等贡献，排名第一和第二的，需由导师出具同等贡献的证明。

第九条 研究所鼓励研究生按期毕业，加大同步申报学位力度；重视学位论文本身综合质量，弱化单一指标。

第十条 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不能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表决，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拟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十一条 我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分别于每年 1 月上旬和 6 月中旬，将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加盖我所学位委员会公章）及其学位授予电子信息（通过互联网上传）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同时还需向国家图书馆、国家科学图书馆和文献情报中心提交学位论文 3 份。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1月和6月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审核、通过各培养单位上报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同时对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的本单位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
学位授予日期，为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2年6月(此新条款从2010年秋季入学博士生)起执行。原2007年版《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学位授予条例实施细则》作废。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